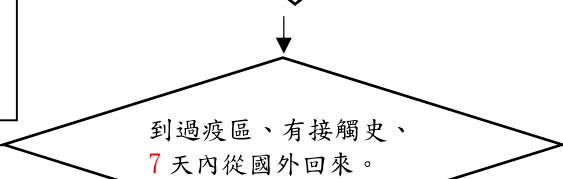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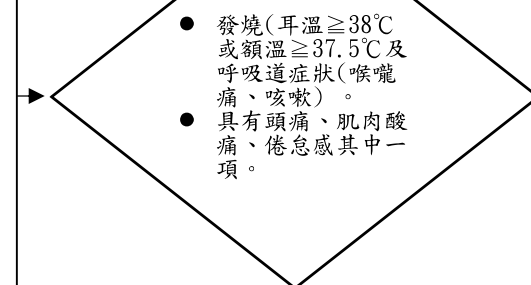


佛光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案例處理流程 1110307

成立應變小組與分工、防疫物資準備、資訊宣導與更新。

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自主管理：

- 肥皂勤洗手。
- 適當時機戴口罩。
- 量體溫。
- 均衡飲食與充足睡眠。
- 保持空氣流通，環境衛生。
- 少去公共場所、人群聚集、空氣不流通處。
- 不去疫區。
-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- 由國外回來，需居家檢疫 3 天及自主防疫 4 天，並由相關單位追蹤。
-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須在家居家隔離 3 天+自主防疫 4 天，或已打滿三劑疫苗可採居家隔離 0 天+自主防疫 7 天，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住宿生在校隔離者以「完整隔離 7 天」為原則。並由相關單位追蹤。



一般疾病處理。

戴口罩，至醫院就診，主動告知旅遊、接觸史。

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

所屬單位或系所啟動健康關懷機制 7 天。

1. 進行健康關懷 7 天。
2. 單位窗口回報被關懷者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。

-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
- 啟動健康關懷機制。
- 去過疫區者適當時機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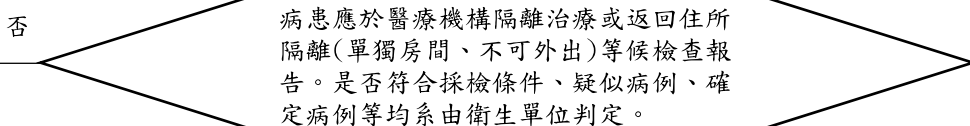
等待就醫前暫置隔離空間

- 雲起樓：健康中心後面石桌
- 圖書館：110 室
- 懷恩館：1 樓貴賓室
- 雲水軒：1 樓電腦教室旁交誼廳
- 海淨樓：109 室
- 海淨樓宿舍：401 室
- 雲慧樓：U106 室
- 蘭苑宿舍：B101 室
- 海雲館宿舍：605 室
- 林美寮宿舍：C104 室
- 雲來集宿舍：203 室

暫置各棟隔離空間。通知：下班時間-校安中心；上班時間-校安中心(03-9874858 或分機 11216)或健康中心(11231)。

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03-9357011)或防疫專線 1922 協助就醫。

戴口罩，至醫院就診，主動告知旅遊、接觸史。
交通工具：自行就醫、計程車、總務處派車(開車人員戴口罩及防護衣)。



是：啟動傳染病防疫作業。

個案追蹤管理

1. 列入個案管理。
2. 依地方主管機關指示執行追蹤關懷。
3. 個案經醫師診斷痊癒後返校，管控個案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

切斷傳染源

1. 總務處進行環境之清潔與消毒。
2. 依教育部或衛生主管機關規定，啟動停班停課相關事宜。
3. 暫停各類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，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。
4. 針對接觸者(曾與個案一起上課、住宿、集會活動之教職員工生)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。(所屬單位或系所啟動健康關懷機制 7 天)

行政分工

1. 追蹤個案、彙整校園疫情、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時配合主管機關聯繫工作，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商防疫事宜
2.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學校啟動危機應變小組會議討論體溫量測、檢疫隔離、消毒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停課、心理輔導、安心宿舍、檢疫宿舍等應變事宜。依實況發布新聞稿，統一對外發言。
3. 掌握校內活動接觸人員名單。
4. 配合衛生單位疫調，協助提供可傳染其接觸者名單。
5. 學務處掌握住宿學生隔離床位及宿舍接觸者名單，並掌握住宿生、校外租賃生疫情，啟動外籍生隔離宿舍分流計畫。
6. 國際處掌握境外學生健康狀況、學生請假、健康狀況及管理，啟動外籍生隔離宿舍分流計畫。
7. 通知個案導師、系所主任，協助掌握學生健康狀況、學生請假、健康狀況及管理。
8. 人事室掌握教職員工請假、健康狀況及管理。